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媒介產業的多元意涵：產權結構的觀點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2-H-003-004-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5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陳炳宏

計畫參與人員：無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8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媒體產業的多元意涵：產權結構的觀點

Diversity in Media Industries: A Study on Media Ownership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2-H-003-004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5年01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陳炳宏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中華民國95年04月25日

壹、研究計畫摘要

(一) 中文摘要

本研究首先搜集有線電視相關產業之官方登記資料，再針對主要持股者以滾雪球方式解構其產權結構及複雜關係；其次，本研究以中時集團併購的中天電視台，以及東森集團併購的民眾日報為研究對象，檢視其內容受產權轉移的影響情形，以了解產權影響內容多元的實況；最後期望研究結論能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規範產權以保障內容多元的政策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 63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揭露股權占總發行股數的 73.21%，而東森、中嘉、卡萊爾、富邦、台基網等前五大線電視系統集團總股權占有線電視產業總股權比率約在 58.20%與 79.49%間，即約有六至八成的有線電視系統股權係掌握在五大集團手中。其次，台灣地區 49 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者已揭露股權占總發行股數的 67.64%，而東森、中國時報、百慕達商、三立、和信緯來等台灣前五大衛星電視頻道集團總股權占有線電視產業總股權比率約在 42.80%與 63.29%間，即約有四至六成的衛星電視頻道股權係掌握在五大集團手中。接著本研究在分析中天電視台與民眾日報之內容受股權轉移之影響結果發現，整體來說，中國時報併購中天電視台後，在報紙內容上有關中天的新聞除了「量」的增加外，在新聞的重要性上也藉由版位順序及新聞位置加以呈現；另外東森在併購民眾日報後，民眾日報對東森電視節目內容的報導數量有明顯增加，且在單則新聞版面呈現上，也較併購前顯著，雖然在幾項的版面位置指標的差異不大顯著，但整體來看還是有明顯的差異。

關鍵字：多元、媒體多元、媒體產業、媒體產權、媒體產權規範

(二) 英文摘要

First of all, this study analyzed ownership of Taiwan's cable television industry. Secondly, this study conducted a content analysis to investigate the influence of ownership on media content. Finally and hopefully, this study concluded all research findings and suggested with the hope for the government to enact suitable media ownership regulations of Taiwan. This study found that five largest MSOs own approximately 58.20% to 79.49% of cable system shareholders; meanwhile, five largest cable channel operators own approximately 42.80% to 63.29%.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discovered that media content has been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by ownership.

Keywords: diversity, media diversity, media industry, media ownership, media regulations

貳、計畫緣由與目的

本節分研究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與重要參考文獻等部分來說明。

一、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多元化 (diversity) 被視為是西方現代社會發展的基本價值，甚至被視為是歐洲文明的表徵 (Fossum, 1999)。多元化原本只是政治理論的辭彙，通常在討論民主社會理論中會被論及，但時至今日，多元化不僅已經是經濟自由化與政治多樣化的表現準則，而媒體多元化 (media diversity) 所強調的保障公共利益，更是媒體表現的評價基準，也是民主政治發展的根基 (McQuail, 1992; 2001)。

最早在傳播研究領域對多元化社會做過觀察研究的是 Harold Lasswell，他與後來的傳播學者根據媒體功能論提出，媒體具有提供資訊、娛樂、勸服、傳遞文化等功能，因此媒體若肩負傳遞文化的功能，那麼媒體在面對多元社會中的多元價值需求時，單一型態的媒體勢必不能符合多元社會的需求，因此多元媒體變成為多元社會之必需，媒體多元也必然成為多元社會發展的趨勢，因此，媒體自應負擔起維護多元言論市場的責任，進而貫徹民主社會賦予媒體言論自由的使命（吳翠萍，1995：64；游晴惠、謝佳雯、張雅雯，1991）。

當前多元的意涵正受到來自政治、經濟、科技、文化與社會變遷的挑戰與影響，除產業市場或結構等媒體本身的因素外，甚至全球化發展趨勢（如跨國集團的興起）亦會對媒體多元化產生深遠影響（Lamphere, 2001：460）。因此，當媒體多元意涵伴隨著媒體科技不斷發展，以及媒體產業匯流發展等趨勢影響，受到質疑與挑戰，而有必要重新檢視時，本研究即有意另探尋符合媒體匯流時代的媒體多元意涵，希望從探討媒體產權與媒體多元的關連性及其影響著手，期待傳播媒體能在未來更善盡其作為文化多元與民主發展基礎的角色。

如上所述，本研究希望從不同於內容與市場的層次，而由結構層次，在產業匯流與跨業整合的趨勢發展中，去尋找影響媒體多元的因素，進而探討規範議題，希冀透過產權管制與規範以保障媒體多元，進而達成文化與民主發展的穩固基礎。因此綜合來說，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一）以有線電視產業為對象，解構台灣有線電視產權的擁有者及其複雜關係之連結。

（二）分析媒體產權與其內容之關係，檢驗媒體產權對媒體內容多元的影響。

（三）解構媒體產權現況及其對內容多元的影響，提供媒體產權政策規範的基本思考原則。

二、相關理論與研究文獻：

英文的 plurality 與 diversity 兩個字，以中文直接解釋，都可以譯作「多」，但兩者到底有何差異？Mahajan（2002：54）認為，plurality 與 diversity 雖都可稱作多，但是 plurality 僅是指數量（presence of many），但卻未能反映數量「多」背後的本質（nature of many），而 diversity 不僅有數量多的意思，也同時代表數量多背後的意義與關係，例如數量間的互屬或差異等。所以根據如此解釋，其實 diversity 比 plurality 更接近中文所指涉的多元化的意義。

簡單的說，如果就字面上的意義來解釋多元（diversity），應該就是數量多即是多元，例如，Owen（1977）在進行廣播電台節目類型的分析時，將多元定義為廣播各種不同節目類型的數量，亦即從數量的角度來定義多元。但是如果從其他面向來解釋多元的意義，Jacklin（1978）認為多元對應的概念應該就是民主，也就是說，多元的意義在於促進民主的發展，他並將多元化（diversity）的意涵簡單區分成兩種，一種是「數量多元」（numerical diversity），一種是「類型多元」（diversity in kind），其中數量多元應該是最不重要的指標。他以媒體產業為例強調，如果數量上多元的媒體環境，但都屬於同一種產權結構，則數量的多元並不能保障內容的多元，因此媒體產權類型的多元遠比數量的多元要來得重要（Jacklin，1978）。

針對媒體多元的重要性，鄭瑞城（1993：17）強調，就媒體政策而言，雖然有文獻曾論及其他概念，如品質、文化認同、效率、公平、衡平，以及自由、公正、平等、秩序等，但這些似乎都不及多元的概念來得重要，因為只要媒體多元化，那其他問題或多或少都可以淡化或解決，因此媒體多元的保障應該是媒體政策制定的重點。石世豪（1997）的研究亦指出，媒體多元化的民主意義在於滿足民主社會的多元需求，因此成為媒體產製內容與品質的重要原則，但是隨著廣電的解管制，以及管制的基本精神愈趨市場經濟理論，主張開放媒體市場以因應媒

體多元化的需求，這時媒體多元的實質意涵與關注面向即從媒體內容轉向市場與產業結構的角度，探究如何維持健全與多元的媒體經營環境著手。這些觀察角度正可支持本研究有意將媒體多元議題從內容與市場，轉向探討結構性議題，包括媒體產權與跨媒體經營等面向，提供媒體多元更廣泛的研究角度。

Bagdikian (1989; 1997; 2000) 長期以來即相當關注媒體產業產權變遷對媒體內容的影響，他曾在國會的「媒體產權：多元與集中」公聽會上表達對媒體產權集中趨勢將嚴重影響媒體內容多元性，不僅影響人民知的權利，可能更進而控制人民知的自由。基於相同的概念，Iosifides (1997: 659) 建議媒體產權是應該受到限制的，媒體集中的議題不應只關注在媒體擁有人能擁有的媒體數量，或者是總營業額、總廣告營收，還是收視率或閱報率等等，更應該關注的應該是媒體產權結構，因為基於媒體的影響力，其產權應該是要受到限制的。至於產權結構議題為何對媒體多元發展日形重要的主要原因是，台灣媒體產業在解嚴後日趨自由化與市場化，在此同時，媒體產業也日益財團化，市場也日漸遭少數集團所壟斷，導致媒體所有權的集中化變成眾所關注的議題，而這也使得原本期待媒體產業能藉由政策的開放而成為更多元的公共領域的理想遭到嚴重的質疑與挑戰 (陳一香，2000：8)。

被視為最早期且最深入的產權結構改變對媒體內容影響的研究，Grotta (1971) 則針對不同的可能影響要素，包括廣告價格與內容品質，來比較在 1950 年到 1968 年間，產權結構由獨立報社變成報業集團的 40 個報紙，以及保持原有產權形態的 114 個報紙，它們兩者間的廣告售價、員工人數、新聞版面大小、地方新聞比例，以及言論版面大小等等的差異，結果發現產權轉換與否對前述各個檢驗指標都沒有顯著的影響，亦即產權結構對媒體內容沒有影響。Hale (1988) 利用媒體產權為變項，以報紙評論版面數、地方與全國事務評論數、廣告版面數等 16 項指標，來檢驗 28 份分屬報業集團與獨立報社的報紙在內容多元性方面是否有顯著差異。他的研究結果顯示，在內容多元性上，集團與獨立報紙幾乎沒有

差異，這也與傳統認為獨立報比集團報更重視地方新聞與地方事務評論的想法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媒體產權結構對內容多元與否沒有顯著的關連性。Limor, Gabel, and Oren (2003) 以以色列兩個最大的電視集團與音樂集團作為研究對象，來分析媒體產權對媒體內容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他們的研究發現與傳統的想法有所不同；也就是說，以色列的研究案例也發現，媒體產權與媒體內容沒有顯著的影響存在。

陳炳宏 (2002) 以台灣電視公司等四家無線電視台，在 1999 年 4 月間報導公投新聞為例，比較分析民視產權對媒體內容的影響後發現，就各台報導公投新聞的數量來比較，四台公投新聞總報導則數是 51 則，其中以民視播報 33 則為最多，佔總數的 64.7%；其餘依序是中視 8 則(15.7%)、華視 6 則(11.8%)，最後是台視 4 則(7.8%)，而以報導總則數來看，民視的總報導量約是其他三台總和的 1.8 倍。其次，若以報導長度來比較，四台公投新聞報導總長度是 101 分 32 秒，其中民視報導總長度是 83 分 3 秒，佔四台公投新聞總長度的 81.8%，居四台之冠；其餘依序是中視的 7 分 34 秒(7.5%)、華視的 5 分 47 秒(5.6%)，以及台視的 5 分 8 秒(5.1%)。以公投新聞為例，民視產權嚴重影響其對公投新聞的選擇與重視程度，亦證實媒體產權對媒體多元的影響。

另外，針對自立晚報在產權轉移後，其選舉新聞報導內容的變化情形，廖敏如 (1997) 研究發現，自立晚報在產權轉移前後選舉新聞報導的變化，並不反映在報導數量上，只要反映在其對政黨及候選人評價與形象，以及重大議題意義詮釋等報社觀點上。例如，研究發現，自立晚報在產權轉移前，其選舉新聞的內容對國民黨或其候選人的評價及整體印象多呈現不利或負面的情形，但在產權轉移後，報導則明顯變得較為正面或有利，使評價多變成較中立；也就是說，自立晚報產權轉移對期許舉新聞報導內容的影響研究發現，報紙觀點確實會隨產權的轉移而有明顯的變化 (廖敏如，1997：147)。

因此綜合媒體產權與媒體多元的關係與影響，鄭瑞城（1993：64）建議，為促進媒體多元化目標，政府應以媒體產權結構為重點，制定反托拉斯基本法，或媒體集中規範，以減緩媒體集團的壟斷資源與言論市場。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為例，陳炳宏（2001）探討媒體角色與媒體產權規範關係後亦建議，政府應該以維護媒體產權多元化發展為前提，在完全不限制有線電視系統股權持有比例後，應正視媒體產業集中化的趨勢，對媒體產權訂定更嚴謹的反集中規範，而不該放任大集團蠶食鯨吞媒體產業，妨礙媒體產權多元化與媒體多元化發展。羅世宏（2003）研究則指出，諸多研究發現，媒體產權的解管制已嚴重侵害媒體多元化發展，因此他建議，政府應該對媒體產業產權進行再管制，以落實公器公用精神，並充分保障產權多元、內容多樣的媒體生態，進而維護民主社會公民的傳播權益。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節將分研究對象、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來說明。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根據不同研究問題的需要，設定不同的研究對象。針對台灣媒體產權結構多元的研究問題，本研究以有線電視產業產權為主要研究對象，包括有線電視系統與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其次針對媒體產權與內容多元的研究問題，本研究將擇定併購中天電視台的中國時報，以及遭東森集團併購的民眾日報，分析中國時報與民眾日報在併購其他媒體或遭併購後，其媒體內容改變的情形。

二、研究問題：

（一）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產權的結構關係及其複雜連結為何？

（二）以有線電視產業併購案為例，檢驗媒體產權轉移對媒體內容多元的影

響為何？

(三) 為維護媒體多元化，探討限制媒體產權規範的基本思考為何？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將分兩年進行，同時運用量化研究法與質化研究方法，包括文件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深度訪談法 (depth interview)、焦點團體討論法(focus group discussion)，以及德惠法(Delphi method)等研究方法。概言之，本研究選定的研究方法及其目的說明如下：

(一) 藉由文件分析法，蒐集媒體多元化理論與概念的研究資料與文獻，探討媒體產權多元的理論與實證意涵，並且蒐集官方(經濟部與新聞局)的公司(媒體)登記與設立的資料，來解構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產權結構現況及其關係圖像，即利用文件分析法試圖解答本研究的問題一。

(二) 藉由內容分析法，了解產權變遷對媒體內容的影響，本研究以被東森集團併購的民眾日報，以及併購中天電視的中國時報為對象，探究在這兩媒體在轉換產權，形成集團跨媒體經營後，其內容產製多元的改變情形，亦即用以解答本研究問題二。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分有線電視系統產權、衛星電視頻道產權，以及整體有線電視產業產權等三部份說明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產權結構，接著說明媒體產權變換後其內容的轉變情形，以檢視產權轉移與其內容變化間的關連性。

一、有線電視產業產權分析

本節分析包括有線電視系統產業以及衛星電視頻道產業產權兩部份，研究結果說明如下。

(一) 有線電視系統產權分析

首先本研究根據研究進程規劃，選定 2005 年 8 月 11 日為資料基準日，整理行政院新聞局網站提供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名單，扣除中華電信外，全台灣共有 63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接著以此名單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蒐集各有線電視系統的業者與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及經理人持股明細、背後法人結構等資訊。

有關有線電視系統產權結構的推算方式，首先計算各系統經營業者之董監事、所代表之法人、經理人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比，持有股份的計算除個人持股外，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其次，再採取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2002）等研究推算公司產權比例認定的方式，以控制股東（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是否超過 20% 作為判斷該公司股權集中或股權分散之標準，並以最大股東成員擔任董事/監察人席位比率、最大股東成員是否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董（監）事成員是否包含法人代表，同一法人是否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等六項變數作為檢視產權結構集中程度的指標。第三，再向上追查各有線電視系統營業者持股超過 20% 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資料，並繼續追查法人股東第二層、第三層，甚至第四層的股權資料，直至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都無法繼續查詢股權資料為止，例如係外國企業但在國內無法追查其股權登記資料。

最後整理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中華徵信所，2004、2003、2002）之相關所有權結構資料，歸納出有線電視系統五大集團：東森、中嘉、卡萊爾、富邦、台基網，

以及各集團旗下所擁有的有線電視系統、主要董（監）事持股重疊程度與所代表法人之分佈情形。根據上述資料，繪製出各有線電視集團產權比例表。首先以個別系統經營業者為單位，計算各業者之董監事、大股東持有股數占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百分比；第二步以集團為單位，先計算集團直接控制旗下各系統業者之股數分別占該公司已揭露股份及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其次比較該集團直接控制之股數分別占有線電視產業已揭露股份之百分比及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第三步則為比較各集團占已揭露有線事業總股數及其占有線系統產業總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 63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揭露股權占總發行股數的 73.21%；也就是說，目前擁有台灣有線電視系統產業者中，只有四分之三左右的產權所有人是可透過公開資料以滾雪球方式查詢得知的，其餘則無法追查得知其產權持有人細節（例如國外投資者與國內個人投資者）。其次，台灣前五大線電視系統集團總股權占有線電視產業總股權比率約在 58.20% 與 79.49%¹ 間，即約有六至八成的有線電視系統股權係掌握在五大集團手中，其中東森集團擁有有線電視系統產業最大的股權，其占總產業股權比率介於 21.22% 與 28.98% 間；其次是卡萊爾集團²，其所占總產業股權比率介於 9.90% 與 13.53% 間；接著依序是富邦集團（介於 9.27% 與 12.66% 間）、台基網集團（介於 9.20% 與 12.56% 間）、中嘉集團（介於 8.61% 與 11.76% 間）。總結各集團持股比例如下表。

表一：有線電視系統前五大集團產權分析表

¹ 但是這個數字也未必是集團持股的真正上限；也就是說，如果集團利用個人人頭或外資公司以致本研究無法透過股權滾雪球方式追查得知其真正背後的股權持股人，則其實際持股比率應該還要高於這數字，因為如前所述，台灣有線電視產業之股權可以被揭露的部份只有約四分之三而已。

² 據報載，澳洲麥格里投資銀行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宣布，麥格里投資銀行與旗下麥格里集團同意以 8 億 9 千萬美元收購台灣第三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台灣寬頻」（即卡萊爾集團）（陳世欽，2005.12.19）。

	集團持有之 股份數	占已揭露 總股數百 分比	有線產業總 股份數	占產業 總股數 百分比
東森集團（陽明山、新臺北、金頻道、大安文山、全聯、新唐城、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屏南、觀昇等 13 家）	447510437	28.98%	2109215895	21.22%
中嘉集團（吉隆、長德、萬象、麗冠、新視波、興雙和、家和、北健、三冠王、雙子星、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14 家）	181567827	11.76%	2109215895	8.61%
卡萊爾集團（南桃園、北視、信和、吉元、群健等 5 家）	208906001	13.53%	2109215895	9.90%
富邦集團（永佳樂、紅樹林、北海岸、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6 家）	195567976	12.66%	2109215895	9.27%
台基網集團（海線、西海岸、大屯、中投、佳聯、北港等 6 家）	194020454	12.56%	2109215895	9.20%
五大集團小計	1227572695	79.49%		58.20%
獨立系統	316669685	18.35%		13.4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衛星電視頻道產權分析

於 2005 年 4 月到 7 月至新聞局下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商名單，共計 48 家。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蒐集各衛星節目供應商公司基本資料、董監事及經理人持股明細、背後法人結構等資訊。

根據同樣的資料檢視方式，首先為因應 2005 年 7 月衛星電視頻道執照換照審議，後來有七家頻道業者遭到撤照，因此本研究乃決定以 2005 年 9 月 29 日為資料分析基準點，在新聞局網站更新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商基本資料後整理業者資料，共計 49 家衛星電視頻道業者，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商基本資料、董

監事及經理人持股明細、背後法人結構等之分析。

有關衛星電視頻道產權結構的推算方式，本研究首先計算各衛星節目供應商之董監事、所代表之法人、經理人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數之百分比，持有股份的計算除個人持股外，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其次，同樣以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2002）推算企業產權比例認定的6項指標檢視各衛星頻道商股權結構集中狀況。第三，向上追查各衛星節目供應商持股超過20%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資料，向上追查法人股東第二層、第三層，甚至第四層之股權資料，直至在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公開資訊觀測站無法繼續查詢為止。以上方式皆與有線電視系統產權推算方式相同。

最後本研究在整理取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及申請案件查詢系統、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中華徵信所，2004、2003、2002）之相關所有權結構資料，歸納出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商五大集團：東森、和信、全民電通、中國時報、三立，以及各集團旗下所擁有的衛星頻道、主要董（監）事持股重疊程度與所代表法人之分佈情形。根據上述資料，繪製出各衛星廣播電視集團股權比例表。首先以個別節目供應商為單位，計算各業者之董監事、大股東持有股數占該公司已發行總股數之百分比。第二步以集團為單位，先計算集團直接控制旗下各衛星節目供應商之股數分別占該公司已揭露股份及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其次比較該集團直接控制之股數分別占衛星節目供應產業已揭露股份之百分比及總發行股份之百分比。第三步則為比較各集團占已揭露衛星事業總股數及其占衛星電視產業總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研究結果發現，台灣地區49家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者已揭露股權占總發行股數的67.64%；也就是說，目前擁有台灣衛星電視頻道產業者中，只有三分之二左右的產權所有人是可透過公開資料以滾雪球方式查詢得知的，其餘則無

法追查得知其產權持有人細節（例如國外投資者與國內個人投資者）。其次，台灣前五大衛星電視頻道集團總股權占有線電視產業總股權比率約在 42.80%與 63.29%間，即約有四至六成的衛星電視頻道股權係掌握在五大集團手中，其中東森集團擁有衛星電視頻道產業最大的股權，其占總產業股權比率介於 22.64%與 33.47%間；其次是和中國時報集團，其所占總產業股權比率介於 7.22%與 10.67%間；接著依序是百慕達商（介於 5.86%與 8.67%間）、三立電視集團（介於 4.16%與 6.16%間），以及和信緯來（介於 2.92%與 4.32%間）。總結各頻道集團持股比例如下表。

表二：衛星電視頻道前五大集團產權分析表

	集團持有之股份數	占已揭露總股數百分比	衛星電視產業總股份數	占產業總發行股數百分比
東森集團（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超級傳播、鼎豐傳播、九太科技、大禾多等 5 家衛星電視供應商，11 家頻道。）	339793713	33.47%	1500975397	22.64%
中國時報（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衛星電視供應商，3 家頻道。）	108300000	10.67%	1500975397	7.22%
百慕達商（聯意製作 1 家衛星電視供應商，3 家頻道。）	88000000	8.67%	1500975397	5.86%
三立電視（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衛星電視供應商，3 家頻道）	62512381	6.16%	1500975397	4.16%
和信緯來（緯來電視網 1 家衛星電視供應商，6 家頻道。）	43894705	4.32%	1500975397	2.92%
五家小計	692594799	63.29%		42.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產權轉移與其內容改變之關連性分析

本研究以國內產權轉移之重要實例，包括中國時報併購中天頻道，以及東森

集團併購民眾日報等，作為檢視產權轉移後，其報導擁有其產權之母集團的相關內容，是否會因產權轉移而有所變化。

本研究內容分析之來源係以產權轉移之前後一年為範圍，其中中國時報內容分析係以其於 2002 年 6 月 1 日併購中天電視前後一年，時間為併購前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以及併購後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在抽樣天數方面，週一至週五抽取三天，週末抽取一天，一週共四天，共抽取 416 天的新聞。本研究在上述時間範圍內，中國時報併購中天電視前一年抽取出 215 則新聞，併購後一年抽取出 222 則新聞，共抽取出 437 則新聞。其次民眾日報內容分析抽樣期間係以 2000 年 2 月 1 日東森集團併購民眾日報前後各一年，時間為併購前 1999 年 2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以及併購後 2000 年 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止；在抽樣天數方面，週一至週五抽取三天，週末抽取一天，一週共四天，共抽取 416 天的新聞。本研究在上述時間範圍內，東森集團併購民眾日報前一年抽取出 210 則新聞，併購後一年抽取出 265 則新聞，共抽取出 475 則新聞。至於內容分析類目方面，則以報導內容之內文面積、標題面積、照片張數、照片面積、平均總則數，以及平均總面積等五項「內容指標」；再輔以版面（影視頭版/非頭版）、版位（頭條 /非頭條）、標題是否含企業名稱（如中時報導出現「中天」二字，或民眾報導出現「東森」二字），以及版面色彩與否等四項「版面指標」等，作為檢視其內容變化之指標。

（一）中天頻道產權轉移後中國時報對其報導內容之分析

以前述五項報導內容指標檢視中國時報集團在併購中天電視頻道前後，其中中國時報對中天電視台節目之報導內容是否有所差異時發現，包括報導內容面積等五項內容指標都至少呈現顯著的差異，其中在平均總則數甚至達到極顯著的差異。分析結果詳見下表。

表三：中天被併購前後中時報導之內容指標變化分析

分析項目	T 值	顯著性
內文面積	-2.387	p=.019<.05*
標題面積	-3.126	p=.002<.01**
照片張數	-.3.042	p=.003<.01**
照片面積	-3.254	p=.002<.01**
平均總則數	-4.189	p=.000<.001***
平均總面積	-3.548	p=.001<.01**

註：*表 p<0.05，**表 p<0.01，***表 p<0.001

其次若再以版頁別、版面位置、報導內容之標題是否含『中天』二字，以及報導是否位於色彩版面等四項報導版面指標來檢視併購前後的內容變化，結果發現所有指標還是都至少呈現顯著的差異，其中在版面彩色與否上甚至達到非常顯著的差異。分析結果詳見下表。

表四：中天被併購前後中時報導之版面指標變化分析

分析項目	卡方值	顯著程度
版面（影視頭版/非頭版）	4.712	p=.03<.05*
版位（頭條 /非頭條）	4.120	p=.042<.05*
標題含「中天」二字（有/無）	4.756	p=.029<.05*
版面色彩（黑白/彩色）	11.089	p=.001<.01**

註：*表 p<0.05，**表 p<0.01，***表 p<0.001

總體而言，中國時報併購中天電視台後，中國時報每天出現有關中天的新聞則數增加、新聞面積也比以往增加、標題面積也增加了將近兩倍、有關中天的照片也增加了近三倍，同時，照片面積也增加了近三倍。整體來說，中時在併購中天後，有關中天的報導數量明顯增加，且在單則新聞版面呈現上，也較之前凸顯，算是極為明顯的內容變化。

另外，在版位順序上，中天新聞成為頭版的機會也增多，在併購前中天新聞

從未出現在頭版，但在併購後，比例增加為 9.7%。在新聞位置上，中天新聞成為頭條也較以往增加了 6 倍，在報導偏向上，在所有權轉移前，中國時報上有關中天的新聞大多是正面報導與描述性報導，但在所有權轉移後，所有有關中天的新聞都以正面報導的方式呈現，且有很大的比例是有關電視台的部分。因此整體來說，中國時報併購中天電視台後，在報紙內容上有關中天的新聞除了「量」的增加外，在新聞的重要性上也藉由版位順序及新聞位置加以呈現。

(二) 民眾日報產權轉移後其報導內容之分析

以前述五項報導內容指標檢視民眾日報在被東森集團併購前後，其對東森電視節目之報導內容是否有所差異時發現，包括報導內容面積等五項內容指標上，除內文面積一項達到非常顯著的差異外，其餘指標都呈現極顯著的差異，分析結果詳見下表。

表五：民眾被併購前後其報導之內容指標變化分析

分析項目	T 值	顯著程度
內文面積	-2.886	p=.004<.01**
標題面積	-5.626	p=.000<.001***
照片張數	-9.084	p=.000<.001***
照片面積	-10.487	p=.000<.001***
平均總則數	-12.495	p=.000<.001***
平均總面積	-9.122	p=.000<.001***

註：*表 p<0.05，**表 p<0.01，***表 p<0.001

其次若再以版頁別、版面位置、報導內容之標題是否含『東森』二字，以及報導是否位於色彩版面等四項報導版面指標來檢視併購前後的內容變化，結果發現除版面指標呈現顯著差異外，其餘指標則未達到顯著的差異。分析結果詳見下表。

表六：民眾被併購前後其報導之版面指標變化分析

分析項目	卡方值	顯著程度
版面（頭版/非頭版）	43.309	p=.000<.001***
版位（頭條 /非頭條）	3.318	p=.076>.05
標題含「東森」二字（有/無）	.495	p=.482>.05
版面色彩（黑白/彩色）	1.959	p=.162>.05

註：*表 $p < 0.05$ ，**表 $p < 0.01$ ，***表 $p < 0.001$

總體而言，民眾日報的所有權轉移後，民眾日報每天出現有關東森的新聞則數增加兩倍、內文面積也比以往增加、標題面積也增加了將近兩倍、有關東森的照片也增加了近三倍，同時，照片面積也增加了近三倍；亦即，東森在併購民眾日報後，民眾日報對東森電視節目內容的報導數量有明顯增加，且在單則新聞版面呈現上，也較併購前顯著，雖然在幾項的版面位置指標的差異不大顯著，但整體來看還是有明顯的差異。

伍、計畫成果自評

本節依研究成果與研究貢獻來說明。

一、研究成果：

- （一）解構台灣產權的結構關係及其複雜之關係連結。
- （二）提供產權對其內容影響之實證研究資料。

二、研究之貢獻：

- （一）了解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產權的擁有者輪廓，及其互動關係圖。
- （二）建立媒體產權對媒體內容影響之實證資料。
- （三）提供實證研究成果，供制訂媒體產權政策規範的基本參考。

參 考 書 目

一、中文書目

- 中華徵信所 (2004)。《2005 年版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台北：中華徵信所。
- 中華徵信所 (2003)。《2004 年版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台北：中華徵信所。
- 中華徵信所 (2002)。《2003 年版台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台北：中華徵信所。
- 石世豪 (1997)：〈廣電事業的外部生態與內部結構— 多元化政策下的結構導引規範〉。收錄於：「廣電媒體的非常管理」，頁 75-98。台北：理律法律事務所與政大傳播學院。
- 吳翠萍 (1995)：〈從傳播科技發展評估—有線電視多元性功能的實踐〉，《通訊雜誌》，22：64-75。
- 陳一香 (2000)：《台灣電視節目內容多元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世欽 (2005.12.19)：〈8.9 億美元，澳商收購台灣寬頻〉，《聯合報》，A4 版。
- 陳炳宏 (2002)：《傳播產業研究 (二刷)》。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陳炳宏 (2001)：《服務本質與產權規範：從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趨勢看傳播的角色》。香港：中華傳播學會 2001 年會暨論文研討會。
- 游晴惠、謝佳雯、張雅雯 (1991)：〈從意見多元化談健全報業言論市場〉，《法律學刊》，22：31-52。
- 葉銀華、李存修、柯承恩 (2002)。《公司治理與評等系統》。台北：商智文化。
- 廖敏如 (1997)：《所有權轉移與報紙內容關聯性之研究—以自立晚報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城 (1993)：〈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收錄於鄭瑞城等，《解構廣電》，頁 1-73。台北：澄社。
- 羅世宏 (2003)：〈廣電產權再管制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0：1-48。

二、英文書目

- Bagdikian, B. H. (2000). *The Media monopoly (6th Ed.)*. Boston, MA: Beacon Press Books.
- Bagdikian, B. H. (1997). *The Media monopoly (5th Ed.)*. Boston, MA: Beacon Press Books.
- Bagdikian, B. H. (1989). Media ownership: Diversity and concentration. *Media ownership: diversity and concentration. Hearings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Communic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 United State Senate, One Hundred First Congress. First session on media ownership: diversity and concentration, June 14, 21, and 22, 1989* (pp. 77-80). Wa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Fossum, J. E. (1999). Citizenship, diversity, and pluralism: The case of the Eurpoean Union. In A. C. Cairns, J. C. Courtney, P. Mackinnon, H. J. Michelmann, and E. D. Smith (Eds.). *Citizenship, diversity and pluralism: Canadian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p. 202-230). Montreal & Kingston, Canad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Grotta, G. L. (1971). Consolidation of newspaper: What happens to the consumer, *Journalism Quarterly*, 48: 245-250.
- Hale, F. D. (1988). Editorial diversity and concentration. In R. G. Picard, M. E. McCombs, J. P. Winter, and S. Lacy (Eds.). *Press concentration and monopoly: New perspectives on newspaper ownership and operation* (pp.161-176). Norwood, NJ: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Iosifides, P. (1997). Methods of measuring media concentra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19: 643-663.
- Jacklin, P. (1978). Representative Diversit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8(2): 85-88.
- Lamphere, L. (2001). Afterword: Understanding U.S. diversity –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 In I. Susser and T. C. Patterson (Eds.).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critical reader* (pp. 457-464).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 Limor, Y., Gabel, I., and Oren, R. (2003). *Cross-ownership: Does it always affect media cont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AEJMC in Kansas City, USA.
- Mahajan, G. (2002). *The multicultural path: Issues of diversity and discrimination in democracy*.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cQuail, D. (2001). The consequences of European media policies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for cultural diversity. In T. Bennett (Ed.). *Differing Diversities: Transversal study on the theme of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pp. 73-92). Cedex: Council of Europe Printing.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 Owen, B. M. (1977). Regulating diversity: The case of radio format.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21(3): 305-319.